

簡介「五重架構福音論」(中)

陳金獅



福音論的五個層面架構 (續上期)

(三)福音的「三大福份」(Three Key Blessings)

1) 福份之一：救贖與和好(Blessing 1 – Redemption and Reconciliation)

救贖與和好是聖經的一貫主題，從創世紀315已展現了，舊約的整個祭祀制度就指向這真理。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，虧欠了神的榮耀，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因此一切的福份都必須從「救贖與和好」入門。「救贖」指罪得到赦免，罪人得以從罪的捆綁、咒詛與懲罰中拯救出來；「和好」指與罪得赦免的同時，罪人得以與神重歸於好，如浪子重新投入天父的懷抱。沒有先得到赦罪與和好，其他免談。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罪人的代罰替死，成全了救贖與和好的福份。下列是聖經描述救贖與和好的數幅畫面：

- 主耶穌十字架的犧牲，好像逾越節被殺羔羊的血，讓信者得蒙拯救(參林前五7)；
- 好像西乃山下公牛立約的血，使以色列民得以分別為聖，成為神的子民(參出二十四3-8)；
- 其後，主耶穌進而以祂自己的寶血與門徒訂立新約(參太二十六27-28)。主的死也好像聖殿祭壇上的祭性，一次成就了永恆的救贖恩情。(參利四、五；來十11-14)

• 它還像贖罪日之遮罪祭/ 平息祭，或說挽回祭(利十六1-19)，使人因祂的寶血避免天譴，反得稱義。(參羅三19-26)

• 也猶如贖罪日的「代」罪羊(也是「帶」罪羊；參利十六6-10、20-22)，主耶穌承擔並帶走了人的罪(參約一29)。因著主的死，信徒不單免去了神的憤怒，更是得以與神和好，以神為樂。(羅五8-11)

此外，猶如市場上的「贖金」(lutron/ ransom)，主的死成為了罪奴獲得買贖的贖價(可十45)。當主耶穌被懸掛在十字架，聖殿中裂為兩半的幔子，告訴世人祂的死乃為人類打開了一條通天的道路，可藉著祂直接來到上帝的施恩寶座前，領受各樣的恩惠。(來十19-21)

聖經中還有其它的救贖畫像，如為羊捨命的善牧(約十11)、被舉起的銅蛇(約三14)、埋在地裏的麥種(約十二24)、擊開的餅和傾出的酒(太二十六26-28)、擊敗魔鬼的利器(西二15)等等。

十字架的救贖帶出一個關鍵性的問題，即：主耶穌的死怎麼能產生那麼偉大的救恩？答案是：因為主耶穌的死，乃是為罪人的「代罰替死」(penal substitution)，誠如以下經文所說：

• 賽五十三4-6、11：「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

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……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；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」

• 林後五21：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

• 加三13：「基督既為我們受(原文作成)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

• 彼前二24：「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……」；

• 彼前三18：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……」等好些經文。

「代罰替死」中的「代」與「替」，彰顯了上帝無限的慈愛；其中的「罰」與「死」，則彰顯了祂絕對的聖潔與公義。可見十字架的救贖乃建立在上帝愛與義的屬性與訴求；在拯救罪人的同時，它也滿足了神屬性的要求；同時因著三位一體的關係，基督的「代罰替死」乃是上帝「在基督裏」、「透過基督」的「代罰替死」(林後五18-19)。因此福音顯示了上帝乃是為罪人作出自我犧牲的天父上帝；雖然不是父被釘在十字架，祂在基督裏也為罪人受苦。這確立了十字架福音的獨特性與優越性。

若有人批判謂「代罰替死」的道理有違背邏輯、理性、道德或甚麼法則之處，可引用以弗所書一7加以回應：「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**豐富的恩典**。」這一切的一切，都是出自上主對不配的罪人所顯示述說不盡的憐憫與恩典，遠遠超越墮落的人的任何邏輯、理性、道德或法則，這是當向全人類傳報並捍衛到底的福音。可惜有些新神學派學者，也對「代罰替死」這核心價值存疑。

2) 福份之二：聖靈與生命 (Blessing 2: The Spirit and the Life)

救贖之恩與生命之道是分不開的。當一個人

得蒙救贖，不至滅亡，他同時也必得著永生(約三16)。因此福音是赦罪與和好之恩，也是聖靈與生命之道。主耶穌被稱為生命的主(徒三15)，福音被稱為生命之道：「……你們(使徒)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之道傳給百姓聽。」(徒五19-20)「……這樣看來，上帝也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，得生命了。」(徒十一18)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亞傳揚基督，「……凡預定得永生的都信了。」(參徒十三38、46-48)彼得稱救恩為「**生命之恩**」。(參彼前三7)

正如救贖之恩是聖經的一貫主題，連貫舊約、新約，生命之道也是如此。伊甸園裏的生命樹，乃象徵生命之道(參創二9，三22)。按申命記三十三章19-20節，摩西把那生命之道擺在以色列人面前：「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，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且愛耶和華你的上帝，聽從祂的話，專靠祂，因為祂是你的生命，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……」(另參申三十二46-47)上主和祂的話語是以色列人的生命；這生命在上主和祂的律例典章裏。

智慧書的主題乃教導生命之道。箴言四13說：「**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，必當謹守，因為他是你的生命。**」十九23說：「**敬畏耶和華的，得著生命……**」二十一21說：「**追求公義仁慈的，就尋得生命、公義和尊榮。**」上述經文所說的生命，不是人人都有的普通生命，而是一種超越的、在上主和祂話語裏的生命。上主與古代利未人所立的乃是「**生命與平安**」之約。(瑪二5)

在新約，生命的主題更加凸顯，特別是約翰的著作，可稱之為生命的福音和書信。主耶穌自稱為「**道路、真理、生命**」(約十四6)，祂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(約十10)。生命在祂，復活也在祂(約十一25)。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(約三36)。約翰福音著作的目的就是要人認識耶穌為上帝兒子，並且因信祂得生命(約二十31)；類似的經文，不勝枚舉。

保羅也常提到生命之道：「**如此說來，因一次**

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」(羅五18、21；另參加六8；提前六12；多一1-3；羅二7等經文) 這生命被形容為「真正的生命」(提前六19)、「不能壞的生命」(提後一10)、「那永遠的生命」(約壹一2)；「無窮」或「不能毀」的生命(來七16)。它最常用的名稱是「永生」或「生命」。若參閱上下文便可曉得某一段經文中的「生命」是指一般性的生命或那在基督裏的永恆生命。

永恆生命的本質：到底甚麼是「永生」？甚麼是那「真正的」、「更豐盛的」、「永遠的」生命？按著常識，「永生」不是在日光之下所能找到的。在動物類、植物類、人類中都沒有永恆。按科學界的探討，物質本身也不是永恆；宇宙不是自有永有，它有個開始，將來也會有個結束。感謝上帝，當人來到祂跟前，就發現了永生的根源所在。原來在宇宙間沒有甚麼是永恆，除了上帝。許多經文稱呼祂為「永生的上帝」。詩篇四十二2：「我的心渴想上帝，就是永生的上帝，我幾時得朝見上帝呢？」詩篇八十四2：「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，我的心腸，我的肉體，向永生上帝呼籲。」馬太福音 十六16：「你是基督，永生上帝的兒子。」提摩太前書四10：「我們勞苦努力，正是為此，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上帝……」

從上述及其他相關之經文，我們得到了問題的答案：按性質說，永生乃是創造萬物的主、生命的主、天地間之真神自己神聖永恆的生命。因著三位一體關係，上帝的愛子與聖靈也擁有同樣的生命(參約一1-4、14，五2，十四6；西三4；來九4；羅八2)。它可被簡單的稱為「神類」生命 (God's kind of life)。因它是藉著道成肉身的基督和聖靈的內住為仲介，而賜下給悔改信主的人(約壹五11-13)，因此可稱之為「仲介性的神類生命」(若以英文表達為：God's kind of Life as mediated through the Incarnate Christ and the Holy Spirit)。

因著三位一體關係，永生是屬於聖父，屬於聖子，也屬於聖靈。因此一個人得永生，乃是從上帝

而生(參約一12-13；約壹三9)，也可以說是從基督而生(參彼前一3)，或說從聖靈而生(參約三5-6)；這就是「重生」，也就是基督徒所謂的「靈命」——得重生的屬靈生命。

如何可得這永生呢？答案是悔改並相信主耶穌。(徒二36-37；約三16) 約翰壹書五11-13節說：「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上帝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領受永生者與父神恢復了生命的關係，因而與神的生命和性情有分，正如彼得後書一3-4 節所說：「上帝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，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；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上帝的性情有分。」淪落的罪人竟然能蒙接納成為神的兒女與後嗣，與神的生命與性情有分；這是何等榮耀的福音啊！

3) 福份之三：國度與榮耀(Blessing 3: The Kingdom and the Glory)

就如救贖之恩與生命之道，上帝國的真理也是從舊約延伸到新約，時間連貫到永恆。其實亞當與夏娃可說是上帝國在地上最原始的代表，他們按著上帝君尊的形象被造，也從上帝領受了管理大地與萬物的天命。(創一27-28)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乃被揀選為上帝的國民，有義務在地上「替天行道」，榮耀上帝(出十九5-6)。舊約中好些論述上帝與祂所膏立彌賽亞王之大能、威嚴、創造、統治、施恩、審判等，詩篇可說都是屬於神國度的詩篇。(詩二、二十四、一四五10-13等)

「上帝國」是基督福音不可或缺的一環。未上十字架前，主與使徒們宣揚並教導上帝國的真理。馬可福音一14-15：「……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上帝的福音，說：上帝的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」馬太福音九35：「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裏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

症。」主耶穌講了許多比喻，目的多數為了說明上帝國的道理(參太十三章、二十五章等)。祂教導門徒們當為上帝國之降臨祈求(參太六10)。主所差派出去的門徒也到處傳講同樣的信息。(路九1-2，十1、10-11等)

復活後的主，仍然論述上帝國的事(徒一3)；腓利向撒瑪利亞人傳講上帝國之道(徒八12)；保羅到各處高舉十字架，同時也教導上帝國之真理(徒十四22；帖後一4-5)；保羅約有三年在以弗所事奉主，他所傳揚「上帝恩惠之福音」，離不了上帝國的主題：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之職事，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。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，傳講上帝國的道……」(徒二十24-25)；年老時之保羅，被囚禁在羅馬，繼續宣揚上帝國之福音：「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，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都接待，放膽講上帝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〔祂的死、救贖、復活等〕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」(徒二十八30-31)主耶穌說：「這天國之福音，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」(太二十四14)上帝呼召我們，不單叫我們得救，更要叫我們與祂的國度與榮耀有份(參帖前二12；西一12-13)。

「天國」或「上帝國」乃是同義詞(比較太四17，五3、19 和可一15，四11；路八1，九2；約三3、5 等經文)。甚麼是上帝國？「國」或「國度」這名稱英文為「kingdom」，希臘文為「Βασιλεια/basileia」，希伯來文為「מַלְכוּת/ malekuth」，是甚麼意思呢？按照聖經「國」字可含有三個層面的意義：

1) 基本涵義：「國」指王權、主權或統治權。

聖經提到「國」時，許多時候具此涵義；如詩篇一零三19：「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，祂的權柄(原文作國)統管萬有。」(另參啟十七12、17；太六10、33；林前十五24 等經文)

2) 具體涵義：指政府，即肩負著王權或統治權的政體。

政府是王權或統治權的具體表彰，它關係到統

治者或掌權的人。彼得前書二9說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甚麼是上帝「聖潔的國」？答案很清楚：「……你們是……」，可見聖徒們就是上帝的國。聖經啟示聖徒們都與主的王權與榮耀有份，將來要與主同作王，作王後坐在王的寶座旁共同掌權(參林前六2-3；提後二12；啟二26-28，五9-10等經文)。當然主耶穌乃是這國的最高元首。這是「國」的具體涵義。

3) 整全涵義：它全面性的含義涵蓋王權、政府和政府所統治下的一切，包括疆土、人口和各種資源。

馬太福音四8、十二25、二十四7，馬可福音六23、十三8等處講到的國，應具有這全面性的意思。啟示錄十一15說：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，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將來世上的王權、政府、疆土、萬民、萬物都要歸屬基督；那是將來的國、整全的國。

按聖經教導，上帝國具有「已經」(already)與「未來」(not yet)的兩大成份。它在兩千年前「已經」藉著基督與福音事工向普世推動、挺進(可一15；太十二28；路十七20-21；西一13-14；太二十四14等)，但必須「等到」基督榮耀再來時，才得以至終體現(太六10；路二十一29-31；林前十五50-52；啟十一15等)。屆時，所有蒙恩的聖徒將在新天新地與主同掌王權，直到永遠(啟五9-10；二十二5)。何等榮耀的應許與福份啊！

上帝國的福音從創世記的首兩章起，發展至啟示錄的最後兩章而得以成全！

(作者曾任馬來西亞聖經神學院院長，現已榮休，專事研究未得之民及寫作。

作者保留本文版權。本文也收集在馬來西亞聖經神學院於2015年7月為作者出版的榮休專集《專主為大，榮神益人》內。

限於篇幅，福音論之「四大要求」及「五大議題/要素」以及結語，將於下期刊出。未能一氣呵成刊出，對作者與讀者帶來不便，謹此致歉！)